



TOM Group Limited

TOM 集团有限公司

(于开曼群岛注册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号：2383

(「本公司」)

提名委员会 - 职权范围

以下为本公司于2021年4月1日设立之提名委员会（「委员会」）的职权范围，该职权范围乃本公司董事（「董事」）会（「董事会」）为遵照香港联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证券上市规则项下企业管治守则而不时修订及批准。

1. 成员

- 1.1 委员会成员（「成员」）须由董事会委任。
- 1.2 大多数成员须为独立非执行董事，而至少一名成员为不同性别。
- 1.3 委员会主席须为董事会主席或董事会委任之一位独立非执行董事。

2. 秘书

- 2.1 委员会秘书须由公司秘书出任。
- 2.2 委员会可不时委任具备适当资历及经验之任何其他人士担任委员会之秘书。

3. 会议

- 3.1 委员会每年须至少召开一次会议。
- 3.2 会议通告均须于该会议举行前至少14日发出，惟全体成员一致豁免有关通告则除外。无论发出通告期限之长短，成员出席会议即被视为该成员已豁免会议通告之所需期限。倘续会于少于14日内举行，则毋须发出任何续会通告。
- 3.3 委员会之会议法定人数须为任何两名成员。

- 3.4 会议可由成员亲身出席、透过电话或视像会议之形式进行。成员可透过会议电话或容许全部与会人士聆听对方声音之类似通讯器材，参与会议。
- 3.5 于任何会议提呈之委员会决议案，须经由出席成员以大多数票通过。
- 3.6 全体成员签署之书面决议案，其效力及作用与决议案于正式召开及举行之委员会会议上通过无异。
- 3.7 会议记录须由委员会秘书备存。会议结束后，须于合理时段内先后将会议记录之初稿及最终定稿发送予全体成员，初稿供成员表达意见，最终定稿则作其记录之用。会议记录须公开予董事查阅。

4. 出席会议

- 4.1 应委员会之邀请，董事、行政人员及其他人士可全程出席或部分时间出席任何会议。
- 4.2 只有成员方有权于会议上投票表决。

5. 股东周年大会

- 5.1 委员会主席或另一名成员须出席本公司股东周年大会，并准备响应股东有关委员会事务及职责之提问。

6. 职务、权力及酌情权

委员会应有之职务、权力及酌情权如下：

- 6.1 至少每年一次检讨董事会之架构、规模及组成（包括技能、知识、经验及多元化概况）、协助董事会编制董事会技能表，并就董事会之任何建议变动作出建议务求配合董事会，以实践集团企业策略并提升股东价值；
- 6.2 物色适合的董事候选人并甄选或就甄选个人获提名为董事向董事会作出建议；
- 6.3 考虑上市规则之准则，评估独立非执行董事之独立性；
- 6.4 就委任或续聘董事及董事之继任规划向董事会提出建议；
- 6.5 定期检讨及评估各董事对董事会所投放之时间与贡献以及董事能否履行其职责；
- 6.6 支持定期评核董事会表现；及

- 6.7 定期检讨本公司之董事提名政策及董事会成员多元化政策，并就任何建议修订向董事会作出建议。

7. 汇报责任

- 7.1 委员会须于适当时候向董事会汇报。

8. 权限

- 8.1 委员会获董事会授权，就其履行职责所需，要求本公司高层管理人员提供任何所需数据。
- 8.2 委员会获董事会授权，于有需要时可寻求独立专业意见。

附注：可经由公司秘书安排寻求独立专业意见。

- 8.3 委员会须获提供充裕资源以履行其职责。

9. 刊发职权范围

- 9.1 本职权范围已于本公司及香港交易及结算所有限公司之网站登载。任何人士可要求索阅本职权范围之文本，并毋须支付任何费用。

备注：「高层管理人员」指本公司年报内所载述的同一批人士，该等人士数据乃按上市规则附录D2第12段规定作出披露。

本职权范围之英文版本及中文译本倘有任何不一致或歧义，概以英文版本为准。

首次采纳：2021年4月1日
首次更新：2024年6月14日
第二次更新：2025年9月1日